

中壢國中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八年級第三次定期評量時程表

日期	113 年 6 月 27 日 (星期四)							113 年 6 月 28 日 (星期五)						
節次 科目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
八年級		英語		藝術			理化		國文		數學		社會	導師時間
試場規則	一、同學請攜帶 <u>文具、2B 鉛筆和橡皮擦</u> 應試，數學科非選擇題和寫作測驗，書寫內容超出答案卷格線外框，或使用非黑色墨水筆作答，該部分測驗或該寫作測驗分數，以零分計算。除數學科和寫作測驗外之非電腦閱卷部分，使用非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作答，違者該部分測驗分數扣 <u>十分之一</u> 。 二、考試前請將 <u>個人課桌反向擺置</u> ，書包整理好放在教室前後空地。 三、同學如持有手機或會發出聲響之電子儀器，請於考試前關機，若於考試中響起，則該部分測驗分數扣 <u>二十分之一</u> 或該寫作測驗分數扣 <u>一級分</u> 。 四、考試期間須於 <u>下課鐘響起，方得繳交試卷離開教室</u> 。 五、各節考試下課鐘聲響起即放下筆，不得再作答。 六、 <u>實施定期評量時，學生因故經准假缺考者，准予銷假後請立即到教務處補考</u> 。 七、為維持良好應試品質及應考習慣，考試作答期間，除不可抗拒因素（如：試卷缺頁或空白、臨時迫切需上廁所、身體不適....等）外，與試題相關任何問題皆不得發問，考生應依題目敘述判斷合適的答案；若試題選項誤植、缺項或重覆，也請自行依選項脈絡及題目敘述作答。與試題相關的任何問題，考後再處理。 八、其餘事項請遵守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試場規則。													
說明	一、各科考試範圍，教務處統一於考試前公布。 二、未排入考試之節次，學生請一律留在教室內自習準備考試。 三、各節由上課教師監考，監考老師請準時 <u>發卷、收卷（請清點答案卷或答案卡），題目卷請一併收回</u> 。 四、監考老師請提前五分鐘至教務處拿取試卷，如代拿也請確實交與監考老師，以便順利監考。 五、 <u>打掃時間為第六節下課時間，14：50 預備鐘響</u> 請同學停止打掃，立即進教室準備考試。													

※請張貼於公佈欄※

中壢國中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八年級第三次定期考試範圍表

科目 年級	國文	英語	數學	理化	社會 (歷史) (地理) (公民)	藝術
八年級	考：L1、L2、L10、 自學一、《韻律舞》 p52-p55 選讀：自學二	Lesson 5~ Review 3	3-5 ~ 4-3	5-2 ~ 6-4	歷：CH5~CH6 地：CH5~CH6 公：CH5~CH6	音樂：全冊 美術：全冊 表藝：全冊